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由股東(在適合情況下由相關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關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總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詞彙應具有通函界定之意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關於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在適合情況下由相關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274,669,363股。誠如通函所示，就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而言，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033,300,000股股份，並據此放棄投票。餘下共有3,241,369,363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83%，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

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言，如通函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據董事所深知，除林長盛先生持有7,700,000股股份及沈安剛先生持有187,865,000股股份，概無上述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林長盛先生及沈安剛先生已放棄投票。餘下共有4,079,104,363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43%，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關於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股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1,812,928,644 (99.928%) | 1,305,000 (0.072%) |
| 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2,786,266,500 (97.848%) | 61,267,144 (2.152%) |
| 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 | 1,814,233,644 (100%) | 0 (0%) |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王顯碩先生及蔡奮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懿先生。